# 2025-2027 年度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 工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南京

甲方：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苏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如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12361L

乙方：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从金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30561707 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员工服装定制加工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及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装：

| | 品目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包 2 | 男式 | 西服（1 衣 1 裤） | 882 | 套 | 500.00 | 441000.00 |
| | | 短袖衬衫 | 1764 | 件 | 80.00 | 141120.00 |
| | | 长袖衬衫 | 1764 | 件 | 83.00 | 146412.00 |
| | | 冬裤 | 882 | 条 | 150.00 | 132300.00 |
| | | 夏裤 | 882 | 条 | 146.00 | 128772.00 |
| | | 羊毛衫 | 441 | 件 | 200.00 | 88200.00 |
| | | 防寒服 | 441 | 件 | 700.00 | 308700.00 |
| | | 领带 | 882 | 条 | 20.00 | 17640.00 |
| | | 单皮鞋 | 441 | 双 | 190.00 | 83790.00 |
| | | 棉皮鞋 | 441 | 双 | 200.00 | 88200.00 |
| | | 轻便工作鞋 | 441 | 双 | 80.00 | 35280.00 |
| | | 防寒帽 | 441 | 顶 | 70.00 | 30870.00 |
| | | 防寒手套 | 441 | 副 | 25.00 | 11025.00 |
| | 女式 | 西服（1 衣 1 裤） | 816 | 套 | 500.00 | 408000.00 |
| | | 短袖衬衫 | 1632 | 件 | 80.00 | 130560.00 |
| | | 长袖衬衫 | 1632 | 件 | 83.00 | 135456.00 |
| | | 冬裤 | 816 | 条 | 150.00 | 122400.00 |
| | | 夏裤 | 816 | 条 | 146.00 | 119136.00 |
| | | 羊毛衫 | 408 | 件 | 200.00 | 81600.00 |
| | | 防寒服 | 408 | 件 | 700.00 | 285600.00 |
| | | 领花 | 816 | 条 | 20.00 | 16320.00 |
| | | 单皮鞋 | 408 | 双 | 190.00 | 77520.00 |
| | | 棉皮鞋 | 408 | 双 | 200.00 | 81600.00 |
| | | 轻便工作鞋 | 408 | 双 | 80.00 | 32640.00 |
| | | 防寒帽 | 408 | 顶 | 70.00 | 28560.00 |
| | | 防寒手套 | 408 | 副 | 25.00 | 10200.00 |
| 合计 | | | | | | 3182901 |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叁佰壹拾捌万贰仟玖佰零壹元整 （大写）。

2. 具体采购数量以订单数量计算。

3．本合同总价款应包括各类货物量体、面料采购、服装鞋品制作、机绣、包装、运输、税费、利润以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4．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 二、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装、鞋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独立、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了处理相关纠纷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费用；侵权导致甲方无法再使用乙方供应的服装、鞋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提供符合要求的全新服装、鞋品，甲方另行采购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另行采购的全部成本（包括重新组织招投标的费用）。

##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样品）具体要求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服装是全新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3．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须将样衣送甲方确认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批量生产，若成品与样品存在面料、质量、色泽、款式、尺寸等方面差异，甲方有权退货，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皱、防野蛮装卸，以确保服装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按甲方人员所在基层单位集中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标注姓名、货物名称、单位名称、件数等信息），以便分发。

## 五、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采购订单排定服装制作周期，在计划下达70日内按甲方指定的不同地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下属单位。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普通型号的货物（如长袖衬衣、短袖衬衣、单皮鞋等）保有备货，以满足甲方在特殊情况下急需之用。

2.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量体师到甲方所属基层单位上门量体，度身定制。为甲方建立员工服装、鞋品尺码数据库并以电子版形式发至甲方，并根据甲方员工变动情况，及时将数据库更新情况反馈给甲方。

3. 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该检验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 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人员验收。乙方须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必须按件专人查验，如发现货物数目不符、质量不符或损坏等问题，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负责补齐或安排重新发货。

5.货物送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服装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修正或替换，直到达到合同规定标准，所有因上述原因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运输造成的破损、缺件等，由乙方负责处理。

6.验收将按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车间和仓库随机抽检成品，按标准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才能交货，检测不合格将按规定进行处罚。

## 六、售前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所附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乙方在制作服装或鞋品时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生产服装，确保精工细做。

3.乙方在每件衣服内侧打印客户单位名称、员工姓名及尺码，并每套单件挂装，按照甲方员工所在基层单位装箱，便于甲方分发。

4.乙方在服装分发完毕后十日之内组织人员进行回访，对不合体的服装一周内无条件修改到位，直至客户满意为止。

5.终身服务，如甲方在穿着全过程中因服装质量问题出现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补。合同签订1年内，由于甲方（含所属单位）新增人员等原因，需要多批次、定制少量服装，乙须积极响应配合，按此合同报价收取费用。

6.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含所属单位）新增人员等原因，需要多批次、定制少量服装或鞋品，乙方须积极响应配合，按此合同单价收取费用，并在采购订单后30日内送至甲方。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自身、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第三人发生财产或者人身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

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补偿金、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等，如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上述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抵扣。

## 七、货款支付

1.分年度付款，按每年度订单的数量计算。每年度应供货物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供货品类、数量和相应的货物单价，计算应付货款，并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应付货款。

2.当合同采购数量与订单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订单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订单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3.乙方每次请求付款前应当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乙方不能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装、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其他损失

5.乙方所交付的服装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甲方均可以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无异议。

##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

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服装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以选择符合法律规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及其他费用由乙方先行承担，如果服装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则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最终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先行支付费用，则视为服装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诉讼或其他司法救济，乙方应承担甲方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公证费。

## 十二、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所有甲乙双方应当互相通知的事项，非因紧急情形，需采用书面形式。若事态紧急不能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或者告知的，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并于事后补齐相关书面材料。

2.一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向对方进行送达通知时，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已进行合法有效的送达。送达日期为邮件寄出的日期或通知发出之日。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法仍为合法有效的送达。

3.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时人民法院向其送达诉讼法律文书或通知的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1 号临

乙方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11 号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签 署 页

甲方：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9月30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苏路 60-1 号
联系人：华超
电话：02583277224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9月30日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11 号
联系人：殷巍巍
电话：1370514599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 廉政合同

根据高管中心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为做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货物、服务采购高效优质，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就 2025-2027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工装采购 事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货物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采购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监督检查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 2025-2027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工装采购合同 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在合同签署后一并生效。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